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于2016年9月26日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资金调度安排及经营需要，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为1年。公司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春芳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。

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手续，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1票反对。

董事徐佳暄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意见为：一、公司流动资金无较大缺口，借款必要性不大，借款会增加财务费用，削减利润。二、担保方是否有担保和偿债能力不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10日